

评估说明

受肥西县人民法院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对北京现代牌（皖NIC772）小轿车进行了鉴定，并对此车的价值进行了评估。本公司评估人员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委托评估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以及我们认为的必要实施的其他评估程序，为委托评估车辆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13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公允反映。

经评估，至2018年3月13日，贵院委托评估的北京现代牌皖NIC772小轿车，在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和方法后，委托评估车辆价值为人民币柒仟壹佰捌拾肆元整（¥7184.00）。

按国家现行规定，评估结果适用的有效使用期限为评估基准日后半年。

